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廢字第Z0七0四八三號至第Z0七0四八五號等三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任意繫掛廣告旗幟，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乃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以附表所載日期、文號之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 為 發 現 地 點	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文 號
一	八十八年一月 七日十時五十 分	本市文山區○ ○街○○號 前電桿	八十八年一月 七日北市環文 罰字第X二二 九九0四號	八十八年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Z0 七0四八三號
二	八十八年一月 七日十時五十 五分	本市文山區○ ○街○○巷 口電桿	八十八年一月 七日北市環文 罰字第X二二 九七八七號	八十八年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Z0 七0四八四號
三	八十八年一月 七日十一時五	本市文山區○ ○街○○號	八十八年一月 七日北市環文	八十八年一月十 二日廢字第Z0

		分		前電桿		罰字第X二二		七〇四八五號	
						九八〇七號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指稱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省轄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第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二十三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第三十一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由執行機關為之……」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本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府環三字第八二〇九一六八四號公告：「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公告事項：在本市所轄行政區域內，凡『繫掛』或『釘定』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之廣告於電桿、號（標）誌桿、樑柱、樹木、牆籬、欄杆、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為污染環境行為，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從未有過逾期未繳任何罰款之紀錄，且訴願人從八十八年一月七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從未收過原處分機關有關環保違規之處分書；若訴願人真有違規之事實，為何原處分機關近五年半期間，從未有向訴願人追繳罰款之紀錄。如訴願人真有違規之事實，請原處分機關提供正確之佐證資料以供民眾信服。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廣告物主管機關許可，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列時間、地點查認訴願人任意繫掛廣告旗幟，乃依法當場掣單舉發，並由訴願人確認後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收受，此有舉發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一〇二二一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有過逾期未繳任何罰款之紀錄，且訴願人從八十八年一月七日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從未收過原處分機關有關環保違規之處分書云云。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業於八十八年元月七日繳款結案（結案單號：C xxxxxxxx），然因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資料管理電腦系統故障致選取資料錯誤，從而發生遲至九十三年

六月十一日始送達系爭處分書之情事。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已更正為繳款結案，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並致歉，且郵寄至訴願人之電子信箱。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函釋，對訴願人各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三件合計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